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劉月壬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國泰皮膚科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更正之民事起訴狀，並檢附繕本三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皮膚科診所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係屬勞動事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
02 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
03 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5 定。

06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7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8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本裁
09 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隱當
10 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
11 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12 四、又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中之標的金額記載為321萬2,771元，
13 惟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等語，請聲請人確認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是否為誤載？另
16 聲請人對相對人甲○○皮膚科診所為請求，然未釋明甲○○
17 皮膚科診所之組織類型為獨資、合夥或其他類型，甲○○為
18 法定代理人或與甲○○皮膚科診所為同一權利主體，亦屬不
19 同，請一併提出其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應於本裁定送
20 達後5日內併具狀更正（須附繕本）。

21 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22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林 昀 潔